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內幕消息**

**涉及可能收購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70%股權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交易時段後)，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70%股權與二十位賣方(合稱「賣方」)訂立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百貨店，超市及商業地產。據本公司所知和相信，每一位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相關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可退還誠意金和保證

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後3天內，成商集團向賣方支付收購誠意金人民幣1億元(以下簡稱「誠意金」)。若發生以下情況之一，該誠意金連同對應的資金佔用費須退還成商集團，資金佔用費以誠意金總額為基數，按照年化利率14%的標準依據實際佔用天數按日計算(每年按365日計算)：

- (a) 任何一方決定終止本次交易的商討；
- (b) 2016年4月15日前未能簽署正式的交易協議；
- (c) 本次交易未能得到成商集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為保證在上述約定條件出現的情況下，賣方能按時向成商集團支付人民幣1億元的誠意金及相應的資金佔用費，目標公司以及包頭市宇鑫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向成商集團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在本協議簽署同日分別與成商集團簽署保證合同。

如本次交易達成正式交易協議，則前述誠意金不計算資金佔用費並轉為本次交易的交易價款的一部分。

### 排他期

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後90天(以下簡稱「排他期」)，賣方不得與任何協力廠商詢問或者建議任何交易從而違背本可能的收購事項或本備忘錄，同時賣方應應該促使其關聯方和顧問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管人員和代表立即終止與任何人就協力廠商交易開展的任何討論或協商，並在此後不與任何人就協力廠商交易進行或開展討論或協商。

### 終止

諒解備忘錄於下列情況終止：

- (a) 各方以書面方式達成一致共識；
- (b) 其中一方違反了諒解備忘錄的有約束力的義務且各方無法協商因應對策；
- (c) 成商集團隨時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本意向書；和
- (d) 在排他期屆滿後，各方均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本意向書。

## 法律約束條款

除涉及保密、獨家期、成本及管治法律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其他條款均無法律約束力。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和物業發展業務，在中國富庶地區及經濟高增長地區開設百貨店。為儘量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會。透過投資目標公司，本集團預計將有能力增加市場定位和擴大了百貨門店佈局和增加了其他商業房地產面積，繼而提升本公司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收益。

成商集團已經聘請專業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截止本公告日盡職調查尚未最終完成。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止本公告日，成商集團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